（格式十五）

登 錄 （記） 證 明 書 或 耳 標 換 補 申 請 書

乳牛統一編號：	場內名號：	登錄（記）號碼：	出生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原登錄（記）證明字號：	填發編訂號碼：	日期：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
原耳號牌號碼：			
※審查意見：	審查員：	簽章	

表列乳牛之登錄（記）證明書或耳標因 汙損／遺失 請予以 換／補 發為禱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乳業協會

申請人 姓　名：
住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　註：1.原證明書因汙損而申請換發新證時，請附原證明書。
2.原證明書或耳標遺失時請附緣由說明（或證明）。
3.※記號留由本會記入。